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3,871,1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47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7年2月24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号)。

此次非公开发行为本公司向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统称"普莱德原股东")等五家交易对手方发行320,108,695股以购买资产。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4月25日。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49,154,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北大先行等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东方精工股份数量变为512,173,91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东方精工2016年与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等普莱德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普莱德原股东对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

对象	以持有的普莱德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北大先行、福田汽车	1、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中的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宁德时代、北汽产投	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青海普仁	1、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4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2、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累计8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 3、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剩余的股份数量,自股份上市日起六十个月后可以解禁。

(限售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因东方精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东方精工和普莱德原股东于2016年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若普莱德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普莱德原股东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和责任义务。

另,在《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在2017年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股份限售承诺、业绩补偿承诺外,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等普莱德原股东还作出了如下承诺(刊载于东方精工2017年4月披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等全体普莱德原股东	1、对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对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方精工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在东方精工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东方精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普莱德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继续保持普莱德的独立运营,保证在本企业或本企业关联方与其交易中规范运作,根据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避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北大先行、青海普仁	1、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 3、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东方精工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等全体普莱德原股东	1、各自保证放弃行使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除北汽产投和福田汽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交易对方各自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来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交易对方不会试图通过股东大会改选东方精工董事会成员; 3、交易对方保证对其持有的普莱德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东方精工名下;但交易对方对东方精工能否通过应依法履行北汽产投和福田汽车对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国有产权交易手续取得标的股权不作保证; 4、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5、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已向东方精工完整披露;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普莱德持续经营有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 7、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负债以外,截止评估基准日,普莱德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普莱德不存在到期应收而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8、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部分之外,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规费,亦无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及规费规定而将被处罚的事件发生。在本项中,"税项"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国家税权的财税部门向标的公司征收的一切税项;"规费"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向标的公司依法征收的一切费用; 9、交易对方依据东方精工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普莱德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等),前述资料均真实、全面、准确; 10、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及东方精工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普莱德除财务资料外的其他任何资料或信息,是真实、全面、准确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地反映出普莱德的实际状况,该等信息和资料未曾被篡改、增加或删除且在重要细节方面不存在误导; 11、交易对方保证所持有的普莱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处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东方精工名下; 12、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13、交易对方各自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4、除处置普莱德黑龙江子公司股权及融资租赁外的行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普莱德没有处置也不会处置其他任何资产; 15、北大先行保证在2016年7月29日之前将受让普莱德黑龙江子公司股权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的51%支付给普莱德,并保证剩余款项在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毕。若北大先行逾期支付前述款项,东方精工有权将其从本次支付给北大先行的现金对价中扣除并代北大先行支付给普莱德;
	16、交易对方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质押股份导致《利润补偿协议》中的股份补偿无法实施,则因为质押导致股票不能注销的责任由出质人承担; 17、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披露事项外,普莱德不会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事件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担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导致其在交割日后需要承担任何重大的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如普莱德因交割日前的事件而在交割日及其后产生的任何重大负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若无其他责任方,则该等负债或损失均由交易对方承担,与普莱德及东方精工无关。如普莱德根据生效裁判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请偿了该等负债或承担了相关损失,则普莱德有权(或东方精工有权代表普莱德)向交易对方追偿,交易对方应立即全额偿付普莱德; 18、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可能严重损害普莱德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家持续经营实体开展正常业务的能力的任何变化、事件、情况或事态发展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就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任何单独或合并会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普莱德净资产减少3,000万元以上的; (2)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普莱德持续经营有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 (3)普莱德或其附属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等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因产品质量、安全等原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产30天;无法及时支付全体员工薪酬和企业税费超过30天;产品发生批量质量问题导致质量索赔超过同期销售收入的2%; (4)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重大调整,如离职员工占本协议签署之日员工总人数的10%以上(含本数)。 19、交易对方确保已为普莱德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及时告知东方精工; 2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承诺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交割; 21、交易对方各自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的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的行为; 22、交易对方承诺若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的陈述和保证内容而导致普莱德或东方精工受到损失,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北大先行	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五年内,北大先行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业务领域不会与普莱德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等全体普莱德原股东	1、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精工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增持东方精工股份。 2、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精工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方精工的控制权地位。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关联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配套融资。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鉴于:

2019年,东方精工和普莱德原股东就普莱德之2018年业绩是否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存在争议和纠纷,东方精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2019年11月,公司与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等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了《协议书》,其中约定:

1. 双方以"一揽子解决方案"形式解决因普莱德2018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而产生的业绩补偿争议纠纷,具体方式为东方精工以1元对价回购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合计293,520,139股东方精工A股普通股。

2. 双方同意在《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东方精工豁免普莱德原股东在相关协议项下负有的与普莱德2019年业绩承诺及2019年末减值测试相关的所有补偿义务。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协议书》以及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等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贸仲上海分会出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9)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470号),在"调节结果"中对上述"一揽子方案"中解决业绩补偿争议纠纷的方式作出确认。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东方精工293,520,139股A股股票的回购过户和注销工作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

1. 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等普莱德原股东在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正常履行了重组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2. 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等普莱德原股东暨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其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东方精工已完成对全部普莱德股东的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交割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因此普莱德原股东根据相关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也已经履行完毕。

3. 截止目前,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等普莱德原股东在《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在2017年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股份限售承诺、业绩补偿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无法申请解除限售的情形。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东方精工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东方精工亦对其不存在任何情形的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北大先行、北汽产投、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四家股东,各自以其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包括在股份限售期间因东方精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的100%,在扣除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已被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数量后,可自2020年4月27日(暨自股份上市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2. 青海普仁以其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包括在股份限售期间因东方精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的40%,在扣除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已被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数量后,可自2020年4月27日(暨自股份上市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3,871,1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473%;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所涉及股东人数为5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6,810,172	76,810,172	质押76,810,072股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90,368	46,490,368	否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11,689	48,511,689	否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04	20,213,204	否
5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6,628,340	1,845,731	质押22,110,216股
合计		218,653,773	193,871,164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后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339,337	28.37	-193,871,164	244,468,173	15.82
高管锁定股	219,685,564	14.22		219,685,564	14.22
首发后限售股	218,653,773	14.15	-193,871,164	24,782,609	1.60
2、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787,620	71.63	193,871,164	1,300,658,784	84.18
三、总股本	1,545,126,957	100.00		1,545,126,957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2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五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五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第五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14:30(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参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4、审议《2019年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6、审议《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一、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第六项"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中"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请股东大会分别批准2020年度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113,910万元、采购动力预计金额4965万元、销售化工产品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78,495万元。

7、审议《关于支付 2019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正文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批准2020年度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113,910万元	√
6.02	批准2020年度采购动力预计金额4965万元	√
6.03	批准2020年度销售化工产品预计金额78,495万元	√
7.00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58万元	√
7.02	续聘中审华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60万元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1:3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楼);联系电话:0730-8829751,传真:0730-8829752;联系人:秦剑夫　彭文峰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19",投票简称为"兴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正文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批准2020年度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113,910万元	√			
6.02	批准2020年度采购动力预计金额4965万元	√			
6.03	批准2020年度销售化工产品预计金额78,495万元	√			
7.00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58万元	√			
7.02	续聘中审华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60万元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2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快递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民终810号),该判决书系对原告长沙市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以下称"长沙瑞信")诉岳阳龙飞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飞公司")、河南鸿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基公司")、公司、北京正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光公司")等被告侵权赔偿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结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披露了原告长沙瑞信因与龙飞公司侵权赔偿纠纷,请求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岳阳中院")判定:①被告龙飞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万元并赔偿损失(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②被告岳阳兴长(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对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被告鸿基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正光公司、杨正光两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⑤邹栋军、罗卫城两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具体情况见该公告。

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披露了岳阳中院关于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湘06民初86号),主要判决结果为:龙飞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长沙瑞信返还借款本金33,989,225.4元并以33,989,225.4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4.35‰计算利息至还款之日止(2017年7月31日止),驳回长沙瑞信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号),披露了长沙瑞信不服岳阳中院一审判决向湖南高院提起上诉的情况。

二、湖南高院二审判决结果

1、撤销岳阳中院(2018)湘06民初86号民事判决;

2、限龙飞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内向长沙瑞信连带赔偿本金损失33,989,225.4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为以33,989,225.4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4.35‰自2004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3、岳阳兴长(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13,595,690.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为以13,595,690.16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4.35‰自2004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辽宁新钢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3,398,922.54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为以3,398,922.54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4.35‰自2004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驳回长沙瑞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16,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6,000元,共计227,800元,由龙飞公司、正光、杨正光共同承担113,900元,由岳阳兴长承担91,120元,由辽宁新钢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2,78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16,800元,由龙飞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共同承担108,400元,由岳阳兴长承担86,720元,由辽宁新钢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1,68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已披露涉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号)。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湖南高院判决结果,如原告长沙瑞信根据本判决第二条获得被告龙飞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全部损失赔偿,则公司无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原告长沙瑞信根据本判决第二条未获得被告龙飞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全额损失赔偿,则公司需按照本判决第三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本判决第三条,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为本息合计2450万元左右(利息以本金13,595,690.16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4.35‰自2004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本公告之日止)。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龙飞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资信状况的初步核查,预计本案二审判决